



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资讯 2021 年 4 月刊

盈科北京知识产权一部

### 目录

■ 国内新闻.....	3
1.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	3
2.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反垄断调查与监管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4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 (摘) .....	3
3. 反垄断局与欧盟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 21 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	4
4. 青岛市大力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	4
5. 京东、美团、饿了么等 10 平台签署承诺书 承诺不利用大数据“杀熟” .....	4
6. <新华社>俄专家: 中国可以在监管数字平台 反垄断领域树立榜样 .....	5
7. 浙江加强平台经济监管! 对阿里“二选一”被罚做出回应 .....	5
8. 蚂蚁集团再次被约谈 .....	5
9. 《贵州省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正式发布 .....	6
10. 人民银行: 深入推进支付领域反垄断工作 加快构建跨境支付体系 .....	6
1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公布 34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	6
12. 市场监管总局: 将加大反垄断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 .....	7
13. 最高法: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 .....	7
14. “十三五”期间,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每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权威发布) .....	8
15. 知识产权保护迈出坚实步伐 我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8
1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首次纳入反垄断执法信息公开 .....	8
17. 工信部谈互联网反垄断 .....	8

18. 最高检披露 2020 年网络犯罪大数据.....	8
19. 适老版 APP 禁广告弹窗 网站需提供特大字体 .....	9
20. 中央网信办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 .....	9
21. 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生态治理工作座谈会 .....	9
22. 工信部将陆续出台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和标准.....	9
23. 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法治工作会议.....	10
24. 《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平台 1.0 及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白皮书》发布 .....	10
25. 人民法院将加强反垄断审判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10
<b>■ 法律法规</b> .....	10
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10
2. 医药行业合规管理升级：全过程反商业贿赂反垄断 .....	11
3. <中国知识产权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1
4. 公开征求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11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	12
6. 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作出部署：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12
7.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12
8. 《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	12
9.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	12
10. 初次审议反垄断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12
11. 团队标准《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发布 .....	13
1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13
<b>■ 最新案例</b> .....	13
1. 上海知产法院审结涉知名手游《拳皇》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维持原判 .....	13
2. 优酷起诉“广告拦截”APP 不正当竞争 二审获赔经济损失 30 万 .....	13
3. “茶颜悦色”起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侵权 法院一审判决来了 .....	13
4. 北京法院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	14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 .....	14
6.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首次适用外卖领域.....	15
7. 广东高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	15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五十件典型案例 .....	16
9. 车主起诉二手车平台 法院指出：涉案历史车况不属于个人隐私 .....	16
10. 全国“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宣判 .....	16
11.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斩断个人信息侵权与电信网络诈骗之间的利益链条.....	17
12. 全国首起电信运营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监管义务案宣判 .....	17
13. 首例涉直播平台数据行为禁令 .....	18
<b>■ 执法动态</b> .....	18
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	18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四川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	

定 .....	18
3.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普宁市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18
4.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 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9
5.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互联网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 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9
6.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20
7.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21
8. 天药股份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	21
9. 五矿发展被立案调查.....	21
10. 国务院督察室通报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行业垄断等问题 .....	21
■ <b>国际新闻</b> .....	21
1. 欧盟委员会对修改后的企业合并审查程序进行评估.....	21
2. 欧盟理事会审议通过欧盟十年网络安全战略.....	22
3. Facebook 侵犯隐私案签订和解协议：赔偿 160 万名用户 6.5 亿美元.....	22
4. GDPR 罚单：Booking 因延迟上报数据泄露被罚 47.5 万欧元.....	23
5.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对 Facebook 数据泄露事件发起调查.....	23
6. 欧盟拟为 AI 数据采集立法，开创个人隐私保护监管先河.....	23
7. 加州隐私权法案即将生效.....	24

## ■ 国内新闻

### 1. 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4 月 30 日，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审议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 2021 年工作要点，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主持会议并讲话。

### 2.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反垄断调查与监管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4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摘）

2021 年 4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举行 4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 2021 年一季度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数据总体情况。

孙文剑称，交通部将有序规范货运新业态的经营行为，加强道路货运平台行业的监管，督促平台公司合理确定服务费、会员费等标准，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反垄断的调查，避免平台公司利用垄断地位损害货车司机的权益。

此外，交通部还表示，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不合规车辆更新和淘汰，引导广大货车司机公平竞争、合法经营，定期组织发布运价指数，合理的调节市场的

供需。

### 3. 反垄断局与欧盟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 21 届“中欧竞争政策周”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与欧盟反垄断合作水平，2021 年 4 月 19 日，26-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与欧盟竞争总司共同举办第 21 届中欧竞争政策周线上研讨会。双方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就公平竞争审查和国际援助审查、数字市场竞争执法以及数字市场竞争法规和政策举措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研讨，实现了信息互通、共同提高的目标。双方表示将继续深化中欧竞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合作取得丰硕成果。

### 4. 青岛市大力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日前，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工作方案》，并发布自贸片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10 项具体措施，大力推进青岛自贸片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 5. 京东、美团、饿了么等 10 平台签署承诺书 承诺不利用大数据“杀熟”

为探索解决“大数据杀熟”问题，规范线上市场数据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商务局召开平台“大数据杀熟”专项调研和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行政指导会。唯品会、京东、美团等 10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签署《平台企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承诺书》。

平台企业代表签署《平台企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承诺书》会议现场，唯品会、京东、美团、饿了么、每日优鲜、盒马鲜生、携程、去哪儿网、如祺出行、滴滴出行共 10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代表通报了用户数据使用和管理情况，对数据使用监管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以及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家们就相关问题与各企业代表进行互动交流探讨。与会部门充分肯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严正指出当前互联网平台存在的涉嫌“大数据杀熟”等突出问题，要求平台企业主动担起社会责任，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此外，平台企业代表共同学习了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的“九个不得”，分别签署了《平台企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承诺书》，并向社会作出郑重承诺：

- 一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低价倾销、不串通定价、不哄抬价格、不价格欺诈。
- 二是不违法实行固定价格，不违法限制商品生产或销售数量，不违法分割市场。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不排除或限制竞争。
- 三是没有正当理由，不实施掠夺性定价、不拒绝交易、不搭售。
- 四是不进行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
- 五是不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利用数据优势“杀熟”，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六是不利用技术手段损害竞争秩序，不妨碍其他市场主体正常经营，不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 6. <新华社>俄专家：中国可以在监管数字平台 反垄断领域树立榜样

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法律与发展研究院院长、金砖国家国际竞争法律与政策中心主任阿列克谢·伊万诺夫(Alexey Ivanov)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国将在监管数字平台反垄断领域为世界树立榜样。

他在评论中国当局采取措施，加强反对互联网巨头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表示，如果中国在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上拿出行之有效的创新办法，世界各国一定会密切关注这一进程，有可能还要向中国学习。

## 7. 浙江加强平台经济监管！对阿里“二选一”被罚做出回应

4月10日上午，浙江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进一步加强平台经济监管工作。

会议指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平台经济加强反垄断监管，有利于以法治手段解决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其更有活力更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是对企业发展的规范扶正、对行业环境的清理净化，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也有利于平台经济长远健康发展。

## 8. 蚂蚁集团再次被约谈

自2020年12月金融管理部门对蚂蚁集团提出五项重点业务领域的整改要求后，2021年4月12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再次联合约谈蚂蚁集团。



### 蚂蚁集团回应（摘）：

蚂蚁集团将整体申设金融控股公司，实现金融业务全部纳入监管；支付业务回归支付本源，坚持小额便民、服务小微定位；申设个人征信公司，依法持牌、合法合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有效防范数据滥用；将“借呗”“花呗”全部纳入消费金融公司，依法合规开展消费金融业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遵守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加强风险防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等。上述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及蚂蚁集团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具体执行。

### 9. 《贵州省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正式发布

据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消息，为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增强垄断行为认知，加强合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该局制定发布了《贵州省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据介绍，本指引对行业协会和经营者从事的有助于行业和产业健康发展、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鼓励和倡导，对从事的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引发的风险予以提示。

### 10. 人民银行：深入推进支付领域反垄断工作 加快构建跨境支付体系

人民银行召开 2021 年支付结算工作电视会议。会议要求，下一阶段要积极完善顶层设计，深入推进支付领域反垄断工作，加快推动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加快构建跨境支付体系。

### 1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公布 34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

4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税务总局召开了互联网平台企业行政指导会。会议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存在的强迫实施“二选一”等突出问题，提出“五个严防”“五个确保”，明确要求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一个月内全面自检自查，逐项彻底整改。从今日起连续三天，市场监管总局将集中公布与会 34 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 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第一批）

包括以下 12 家企业：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虎 360）、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微店）、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微博）、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字节跳动）、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叮咚买菜）、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多多）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红书）、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

### 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第二批）

包括以下 11 家企业：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快手）、北京每日优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每日优鲜）、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哔哩哔哩）、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美在线）、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盒马鲜生）、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携程）、杭州卷瓜网络有限公司（蘑菇街）、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网易严选）、浙江集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

### 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社会公开《依法合规经营承诺》（第三批）

包括以下 11 家企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贝壳找房）、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当网）、多点新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多点）、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去哪儿网）、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搜狗）、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同城）、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阅文）、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贝贝网）。

## 12. 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反垄断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

15 日，国新办举行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司长刘卫军在发布会上透露，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加大重大案件的查办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

“市场体系的核心在于公平竞争，反垄断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刘卫军表示，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都离不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 13. 最高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 22 日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其中“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适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标识的司法保护，解决不同标识之间权利冲突。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合理确定当事人举证责任，有效遏制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人才合理流动关系，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合法权益。依

法支持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履职，形成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合力。”

#### 14. “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每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权威发布）

4月25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15. 知识产权保护迈出坚实步伐 我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今年4月26日是第二十一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20）》（以下简称《报告》）有关情况。

#### 1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首次纳入反垄断执法信息公开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明确提出，2021年要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国办每年发布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5年以前名称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首次将加强反垄断执法信息公开纳入工作要点。

#### 17. 工信部谈互联网反垄断

针对互联网企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事件频发问题，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在4月20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指出，将加强互联网行业市场的竞争监管，加大合规调查评估的力度，摸底筛查平台企业合规的情况，开展行业不正当竞争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恶意屏蔽、强制捆绑、流量劫持、违规经营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 18. 最高检披露 2020 年网络犯罪大数据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位运行，网络赌博犯罪案件上升明显，网络犯罪黑灰产业生态圈逐步形成并发展。来自最高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含利用网络和利用电信实施的犯罪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14.2万人，同比上升47.9%。

同时，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空间蔓延，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和赌博犯罪持续高发，2020年已占网络犯罪总数的64.4%。随机诈骗与精准诈骗相互交织，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交友诈骗、退款诈骗、信用卡贷款提额诈骗、刷单诈骗等较为突出。为赌博网站“洗白”资



金的“跑分平台”、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流氓软件”、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恶意刷单”等案件层出不穷。

#### 19. 适老版 APP 禁广告弹窗 网站需提供特大字体

工信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进一步抓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实施工作。通知明确了《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和《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指出相关互联网网站、APP 在今年 9 月 30 日前参照上述文件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后，可分别向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申请评测。两单位将依据《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进行评测，并向社会公布评测结果。相关互联网网站、APP 通过评测后，将被授予信息无障碍标识，有效期为两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各地通信管理局将依企业申请，根据互联网网站、APP 的评测结果及标识授予情况，对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在“企业信用评价”中予以信用加分。

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的评测体系由用户满意度评价、技术评价和自我评价三部分构成。总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即通过评测。

#### 20. 中央网信办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

4 月 19 日，在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重要讲话发表三周年之际，中央网信办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以《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为权威读本，交流学习体会，深化理论研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开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新局面提供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撑。

#### 21. 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生态治理工作座谈会

4 月 20 日，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生态治理工作座谈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回顾总结一段时间以来网络生态治理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庄荣文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主持会议并作会议总结。

#### 22. 工信部将陆续出台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和标准

4 月 20 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APP 个人信息保护成为热点。工信部信息通信管

理局局长赵志国表示，今年以来，工信部已累计完成 29 万款 APP 技术检测，对 1862 款违规 APP 提出整改要求，公开通报 319 款整改不到位 APP，组织下架 107 款拒不整改的 APP。

接下来，工信部将在充分征求意见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发布《APP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组织制定《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和《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等系列行业标准。

### 23. 中央网信办召开全国网络法治工作会议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4 月 27 日至 28 日，中央网信办在重庆召开全国网络法治工作会议，总结网络法治建设成效经验，分析网络法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网络法治工作。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 24. 《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平台 1.0 及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白皮书》发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张立在“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大数据论坛”上发布了《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平台 1.0 及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白皮书》。聚焦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平台，他从为什么、是什么、做什么三方面展开深入解析。为什么：即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的必要性；是什么：即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的定位；做什么：即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的能力。

### 25. 人民法院将加强反垄断审判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最高人民法院 22 日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点工作举措，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工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适时制定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妥善处理互联网领域垄断纠纷，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 ■ 法律法规

### 1.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全年立法项目共 67 项，包括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 6 部，拟制修订部门规章 61 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 36 部，第二

类立法项目 25 项)。

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聚焦改革发展急需、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和市场监管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各项工作。其中, 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 制定《禁止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干规定》, 修订《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等规章。

## 2. 医药行业合规管理升级: 全过程反商业贿赂反垄断

据了解, 整部《规范》共 77 页, 从反商业贿赂、反垄断、财务与税务、产品推广、集中采购、环境、健康和安、不良反应报告、数据合规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对医药行业企业进行全面规范, 帮助医药企业发现行业及法律监管方面的漏洞, 理顺监管和报告体系,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预防措施。

其中, 反垄断及反商业贿赂更是成为行业关注的重点。继今年初国家监管部门给先声药业开出 1 亿元反垄断罚款后, 4 月 2 日, 天药股份发布公告称, 天药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涉嫌达成醋酸氟轻松原料药垄断协议,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罚没款高达 4402 万元。

## 3. <中国知识产权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日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着力提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提高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 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 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带动行业和地方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 4. 公开征求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 App)个人信息保护, 规范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反馈意见。

## 5.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医疗保障信息化是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防范化解医疗保障系统数据安全风险，促进数据合理安全开发利用，现就加强医疗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6. 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作出部署：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 月 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同志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同志的批示。国务委员、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在会上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抓落地，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7.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近日，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文旅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 8. 《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

## 9.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

## 10. 初次审议反垄断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月 21 日发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

监管总局发布《〈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加强互联网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是这份草案的亮点之一。

#### 11. 团队标准《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发布

2021年4月28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在京发布《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团体标准，为监管者、企业等主体判断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规提供指引。

#### 1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4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最新案例

#### 1. 上海知产法院审结涉知名手游《拳皇》著作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维持原判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游戏的整体画面是否属于类电影作品至少应符合具有连续动态的图像和能够表达一定的故事情节两个条件。涉案《拳皇》游戏画面之间大多不具有连续性，不能表现出画面中的人物或物体在运动的观感，亦不具备相应的剧情或故事情节，故未构成类电影作品的连续动态画面。当事人主张游戏设计构成作品的，应当证明其所主张的游戏设计属于具体规则，且属于独创性表达。本案中，在案证据无法证明益趣公司主张的20个系统功能的游戏设计具有独创性，故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羽盟公司在游戏规则设计上存在明显抄袭行为，导致益趣公司的相关市场受损，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 优酷起诉“广告拦截”APP不正当竞争 二审获赔经济损失30万

4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起诉深圳市福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芳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福芳科技上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福芳科技的“拦截”从根本上损害了优酷本可获得的经营利益，属于不正当竞争，判其赔偿原告优酷经济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

#### 3. “茶颜悦色”起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侵权 法院一审判决来了



2020年8月17日，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悦公司）作为原告将广州洛旗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旗公司）、广州凯郡昇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郡昇品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刘琼饮品店（以下简称刘琼饮品店）作为被告，以被告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装潢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2021年4月22日，天心法院作出一审判：

一、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停止在全国范围内与茶悦公司相同或近似装潢的广告宣传、加盟许可招商宣传、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共同向茶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50万元；

三、洛旗公司、刘琼饮品店共同向茶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20万元；

四、洛旗公司、凯郡昇品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发消除影响声明；

五、驳回茶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尚未表示是否上诉。

#### 4. 北京法院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2021年4月22日上午，北京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0年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发布2020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此次发布会还同时发布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该指引是北京法院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及具体分工方案的一项工作举措，也是确保最高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北京得以准确适用的重要保障。该指引的发布对于统一北京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裁判标准，解决知识产权诉讼举证难题将起到积极作用。

####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特点是：新收案件数量继续大幅增长，同比上涨40.2%，其中专利案件同比增长46.6%，商标案件同比增长54.4%；与专利和商标有关的知识产权案件仍在全部受理案件中占有最大比重，分别占比52.5%和27.6%；专利民事案件中“禁诉令”成为热点和难点问题，权利要求解释的标准进一步明确，损害赔偿计算进一步精细化，严格保护取得积极效果；专利行政案件中创造性、新颖性判断是主要焦点问题，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的判断标准进一步细化，对专利授权确权实质条件的司法审查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商标民事案件中对商标权取得、禁用权行使等基础法律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并积极探索混合属性商标侵权认定、刑民交叉案件证

明标准等新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商标行政案件中含地名商标可注册性、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权利冲突判断、“其他不正当手段”认定等法律问题的适用标准进一步明确；著作权案件中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国学经典作品的近似性判断是难点问题；不正当竞争案件中主要涉及将他人商标注册为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植物新品种案件中品种同一性的技术事实认定是难点问题，“农民自繁自用”侵权例外的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中明确了专用权保护范围、独创性认定等基本法律问题；垄断案件中，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的处理原则及垄断纠纷的受理条件等问题；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性案件中明确了涉外民事案件中管辖权确定的若干原则和反向行为保全的具体适用。

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了 55 件典型案件（案件事实和法律问题基本相同的关联案件计为 1 件）。我们从中归纳出 63 个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方法，现予公布。

## 6.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首次适用外卖领域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美团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判决，该案为首次适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认定的外卖领域不正当竞争侵权案件。

## 7. 广东高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

4 月 2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十大案例。此次入选的十大案例涉及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搜索引擎、电子商务等互联网新兴产业，涵盖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竞价排名、数据抓取、商业诋毁、侵害商业秘密、集体形象商品化权益保护等与互联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内容。

案例一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诉重庆猪八戒公司、北京百度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竞价排名”侵权判定标准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提供商的责任承担

案例二 美商公司诉蓝飞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NBA 联盟及相应识别标识集合商品化权益保护问题

案例三 珍妮曲奇公司诉深圳珍妮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香港地区商品在内地知名度的考量因素

案例四 华多公司诉网易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厘清网络游戏产业竞争的相关市场范围

案例五 仟游公司诉策略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规制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案例六 暴雪公司等诉成都七游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游戏界面构成知名服务特有装潢

案例七 深圳微源码公司诉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维护互联网平台正常运营秩序

案例八 云自媒公司诉天睿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抄袭网站网页设计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判断

案例九 虎牙公司诉斗鱼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直播行业同业竞争主体商业诋毁的司法认定

案例十 窝友之家公司诉原景旅居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擅自将他人 APP 中用户上传的信息数据挪为己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 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五十件典型案件

4 月 22 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法院 2020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情况，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 年）》以及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十大案例、五十件典型案件。

## 9. 车主起诉二手车平台 法院指出：涉案历史车况不属于个人隐私

在当今互联网时代，“个人隐私保护”是我们面临的问题。然而，在二手车服务平台，提供查询车辆历史信息的服务，这构成侵犯个人隐私权吗？车况是否属于个人信息？

一名车主为此将“查博士”APP 运营商告上法院，要求删除相关车况信息，并赔偿 3000 元损失。近日，本案经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车主全部诉讼请求。

《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判定作出解释。主审法官指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二款采用“概括式+列举式”立法模式，为个人信息的界定提供了一定的解释空间，赋予了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动态性和灵活性。信息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关键在于信息是否具备可识别性，是否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

本案中，案涉历史车况信息未出现能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仅能反映所查车辆的日常损耗程度、未来使用寿命等情况。就本案查明事实，数据提供方的主体与协议细节均为商业秘密，且不对外披露，降低了一般公众将车况信息与其他第三方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可能性。因此，案涉车况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进行关联识别难度较大，无法认定为个人信息。

## 10. 全国“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宣判

4 月 9 日，“人脸识别第一案”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迎来二审判决。

这桩案件起源于游客郭某因不满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将年卡用户入园方式从指纹识别升级到人脸识别，而以侵犯隐私权和服务合同违约为由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

二审判决如下：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 1038 元，判决生效 10 日内履行；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

二审新增判决：删除指纹识别信息，判决生效 10 日内履行；驳回郭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11.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斩断个人信息侵权与电信网络诈骗之间的利益链条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等 11 件。发布透露，对互联网企业未履行个人信息管理和保护义务的，检察机关将通过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公益损害责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在此次发布的余杭区检察院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余杭区检察院发现该公司开发的音乐视频教学类 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等情形，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调解，该公司自愿对 APP 进行全面整改，删除违法违规收集、储存的全部用户个人信息，公开赔礼道歉，并承诺不再侵害用户个人信息。对该 APP 后续整改情况，检察机关引入第三方代表评估，通过合规检测后才允许其重新上架。

在最高检发布的 11 件典型案例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网信、农业农村等行政机关个人信息监管、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涉及快递、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泄露个人信息问题。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包括互联网企业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并进行消费欺诈等问题。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通过技术软件、物业服务等不同手段非法获取并交易个人信息问题，除了依法打击行为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还将网络运营者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公益损害责任。

## 12. 全国首起电信运营商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监管义务案宣判

近日，虚拟运营商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公司)，因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董事长王某及部分高管被法院一审判处一年四个月至一年十个月的有期徒刑或拘役。这是我国电信运营商因手机卡实名制监管不到位，造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

重后果发生而获刑的全国第一起判例。

### 13. 首例涉直播平台数据行为禁令

近日，抖音运营商微播视界公司以非法抓取、展示抖音直播数据为由，将“小葫芦”网站经营者六界公司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余杭法院）。微播视界认为六界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中行为保全。

余杭法院经审查，对六界公司作出行为禁令——立即停止获取抖音平台直播数据、删除已存储的数据。该案被业界称为首例涉直播平台数据行为禁令。

## ■ 执法动态

### 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宁波工投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8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宁波工投集团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宁波工投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 2.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四川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认定，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无正当理由，利用其在富顺县经营区域内经营管道燃气供应服务领域的市场支配地位，强制向非居用户以“预付气费款”名义收取保证金，损害了非居用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规则，该公司收取“预付气费款”不能冲抵燃气费，属于不合理前置条件，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第（五）项“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构成了无正当理由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3.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依法纠正普宁市教育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经查，2019年以来，普宁市教育局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學生等校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实行“一市一款”校服款式，提出采用公开招标模式确定本市中小学校服生产制作供应商，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校必须从获得校服制作资格标的5家



校服生产制作企业中“五选一”选择一家作为供应商，采购校服的价格按照普宁市教育局委托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执行，并签署有效期 5 年的合同。在校服制作资格标政府采购过程中设定不合理招标条件，通过制定招投标“参考价”消除投标人之间的价格竞争，干预校服市场价格形成。上述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4.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20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阿里巴巴集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具有支配地位。自 2015 年以来，阿里巴巴集团滥用该市场支配地位，对平台内商家提出“二选一”要求，禁止平台内商家在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店或参加促销活动，并借助市场力量、平台规则和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采取多种奖惩措施保障“二选一”要求执行，维持、增强自身市场力量，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调查表明，阿里巴巴集团实施“二选一”行为排除、限制了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的竞争，妨碍了商品服务和资源要素自由流通，影响了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侵害了平台内商家的合法权益，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阿里巴巴集团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2021 年 4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阿里巴巴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 2019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4557.12 亿元 4% 的罚款，计 182.28 亿元。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阿里巴巴集团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

#### 5.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互联网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

## 场 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举报，2019年6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反垄断法》对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派士”）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调查。2019年8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决定对食派士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食派士为互联网餐饮外送平台，主要向用户提供英语餐饮外送服务资源信息以及餐饮外送服务，经营模式为通过网页、手机APP“食派士”（Sherpa's）等互联网媒介连接用户与线下餐饮企业，并提供服务。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期间，食派士利用其在上海市提供英文服务的在线餐饮外送平台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对平台内合作餐厅商户提出“二选一”要求，与所有合作餐厅商户签订含有“排他性送餐权条款”规定的合作协议，并通过制定实施“独家送餐权计划”等形式，要求合作餐厅商户立即停止与其他竞争对手平台合作，否则从食派士平台下架该商户。

调查表明，食派士通过实施上述“二选一”行为，锁定了相关市场内大量合作餐厅商户资源，严重削弱了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损害了平台内商户和消费者利益，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没有正当理由，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的“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综合考虑食派士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2020年12月25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食派士处以其2018年销售额3%的罚款，合计人民币116.86万元。

## 6.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19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举报，对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药业集团）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2015年至2019年，扬子江药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通过签署合作协议、下发调价函、口头通知等方式，与药品批发商、零售药店等下游企业达成固定药品转售价格和限定药品最低转售价格的协议，并通过制定实施规则、强化考核监督、惩罚低价销售经销商、委托中介机构监督线上销售药品价格等措施保证该协议实施。扬子江药业集团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反垄断法》

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规定。

2021年4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扬子江药业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2018年销售额254.67亿元3%的罚款，计7.64亿元。

药品价格关系国计民生，涉及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等重大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强医药领域反垄断执法，有效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切实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7.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美团发出公告，表示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 8. 天药股份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1年4月27日晚间，天药股份公告称，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垄处【2021】1号）

## 9. 五矿发展被立案调查

4月19日晚间，上市公司五矿发展公告称，该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立案调查书，因“交易涉嫌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将针对其与阿里巴巴设立的合营钢铁垂直电商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 10. 国务院督察室通报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行业垄断等问题

深圳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嫌违法设置砂石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违法增设砂石渣土运输车辆（当地称“泥头车”）营运行政许可，深圳市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协会（原深圳市自卸车协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自律名义搞行业垄断，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 国际新闻

### 1. 欧盟委员会对修改后的企业合并审查程序进行评估

2021年3月26日，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发布一份工作文件，总结了欧盟企业合并审查程序和司法管辖权方面的评估结果。根据此次评估结果，欧盟委员会决定通过一份文件，就《欧盟企业合并控制条例》第22条规定的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移交管辖权制度提供指导，并启动新一轮评估，以探索未来政策目标与简化企业合并程序。

评估的目的是审视欧盟经营者集中审查的作用，以了解这些规则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评估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以营业额为基础的管辖阈值在筛查可能对内部市场竞争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集中方面的有效性。二是2013年推行的简化措施的效果。为此，欧盟委员会进行了公众咨询，与利益相关者举行了多次会谈，对交易活动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分析了历年执法实践。委员会还研究了关于数字化对竞争政策影响的相关证据，并密切关注部分成员国引入交易额以外的申报标准的实践情况。

## 2. 欧盟理事会审议通过欧盟十年网络安全战略

欧盟理事会近日通过了有关欧盟数字十年网络安全战略。该战略由欧盟委员会外交事务高级代表于2020年12月提出。战略概述了欧盟为保护欧盟公民和企业免受网络威胁、促进保护欧盟信息系统进而保护全球、构建开放、自由和安全的网络空间而采取的行动框架。

欧盟理事会指出，网络安全对于建设弹性、绿色和数字化的欧洲至关重要。网络安全同时被设定为在保持开放经济的同时实现战略自主的关键目标。这包括增强欧盟在网络安全领域做出自主选择的能力，增强欧盟的数字领导能力和战略能力。

## 3. Facebook 侵犯隐私案签订和解协议：赔偿 160 万名用户 6.5 亿美元

近日，美国加州地方法官已经同意他所称的“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隐私诉讼和解”，同意 Facebook 向约 160 万名用户支付共 6.5 亿美元的赔偿，这些用户指控该公司未经许可创建和存储他们的面部扫描图像。

这起集体诉讼于 2015 年在伊利诺伊州发起，涉及 Facebook 在其照片标记功能中使用面部识别技术。照片标记功能允许用户在他们上传到 Facebook 的照片中标记好友，创建指向好友个人资料的链接。

Facebook 网站的“标记推荐”通过扫描用户先前上传的图像，来识别新上传照片中的人脸，从而生产自动标记建议。诉讼称，这些扫描的创建未经过用户同意，违反了伊利诺伊州的《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该法规旨在规范该州的面部识别、指纹识别和其他生物识别

技术。

#### 4. GDPR 罚单：Booking 因延迟上报数据泄露被罚 47.5 万欧元

2021 年 4 月 2 日，旅行预订网站 Booking 因未在 GDPR 规定的期限内报告数据泄露行为，被处以 475000 欧元罚款。

荷兰数据保护局（AP）说，犯罪分子窃取了 4000 位客户的个人数据，并获得了 283 张信用卡的详细信息。

2019 年 1 月 13 日，Booking 接到数据泄露通知，但直到同年 2 月 7 日才向荷兰数据保护局报告，这违反了 GDPR 下必须在 72 小时内报告数据泄露事件的规定，而是迟了 22 天。

#### 5.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对 Facebook 数据泄露事件发起调查

据报道，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周三称，该委员会已就 Facebook 可能违反欧洲隐私权规定一事展开调查。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称其调查重点集中在此前的一些报道上，这些报道称，一个在线黑客论坛上出现了 5.33 亿名全球 Facebook 用户的数据集。监管官员认为，此次数据外泄事件可能违反了欧盟的 GDPR。

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在与 Facebook 爱尔兰代表交谈后认为，Facebook 可能违反了一项或多项法律，并补充称其可能仍在违反某些条款。

Facebook 表示，该公司正在与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补充称这一数据外泄事件“与某些功能有关，这些功能让人们更容易地在我们的服务上找到朋友并与我们联系”。

#### 6. 欧盟拟为 AI 数据采集立法，开创个人隐私保护监管先河

使用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对普通人的信息不加区分地收集，未来在欧盟将被明令禁止。欧盟委员会将于 4 月 21 日正式发布一项针对 AI 的法律监管框架。这份长达 81 页的立法草案指出，欧盟将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建立社会征信体系，同时将彻底禁止一些对个人隐私构成“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这意味着未来不符合准入标准的 AI 系统，可能无法进入欧盟。

如果该法案获得投票通过，欧盟将有望成为全球首个对人工智能立法的地区，这会对其



他国家和地区类似的人工智能监管法规的出台起到示范作用。

## 7. 加州隐私权法案即将生效

《加利福尼亚隐私权法案》（CPRA）修改了同意规则。尽管修改后的同意规则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规定基本一致，但前者仅在有限的情形下才要求企业取得用户的同意。在需要同意的情形，CPRA 采取了更高的标准，因而许多企业需要在其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上采用新的同意机制。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请勿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 盈科简介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是联合国南南合作全球智库五大创始机构之一，连续六年蝉联英国律师杂志亚太地区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连续五年蝉联亚洲法律杂志亚洲规模最大律师事务所。

盈科秉承“全球视野、本土智慧”的发展理念，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方针，积极应对法律服务市场变化，促进律所稳步发展。2020 年，盈科成为全球首家单体突破 10000 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是每一位盈科人格守的律所文化。未来，盈科还将努力发挥自身商务律师事务所的优势，整合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客户满意，建设全球领先律师事务所，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简介

盈科北京知产一部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竞争法、传媒娱乐法和文创法律服务、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知产与刑事、涉外知产等九个法律服务领域。核心律师成员 16 名，执业律师及助理团队共计 46 名，具有专利代理师和律师执业资格的“双证律师”8 名，具有硕士学位的有 15 人，博士学位的 5 人，其中有 8 位律师具有海外求学经历，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兼具多元化的学习背景和工作能力。

知识产权一部服务领域除了传统知识产权（专利、著作、商标）法律服务领域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知识产权组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

相关的综合法律服务；并服务于知识产权产业化运营和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等业务；同时涵盖与知识产权滥用有关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领域。部门还聘请了法学和实务领域的专家和学者担任顾问，为部门的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全面智力支持。

## 联系我们

总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7-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519 9916

传真：+86 10 8519 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箱：[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mailto: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电子邮件：[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mailto:wangjunlin@yingkelawyer.com)

联系电话：13911355386

